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沪民申43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上海航铝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刘树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进，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吴边。

委托代理人杨征东，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上海航铝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铝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吴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7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航铝公司申请再审称：1、二审适用法律错误。二审纠正了一审的错误认定，确认了吴边的航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以及吴边违反对航铝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但却最终仍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为由驳回航铝公司的上诉请求，显然适用法律不当。2、二审认定事实不清。关于吴边应予赔偿的损失及归入权，航铝公司在一审程序中已经完成举证，即明确吴边投资的上海鲁迪航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迪公司）财务账册为本案证据，因航铝公司无法取得鲁迪公司财务账册，故而在一、二审期间均向法院申请予以调查保全，但一、二审法院均未查明该事实且在判决书中予以回避。综上，航铝公司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吴边提交意见称：1、对于二审法院认定吴边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以及违反竞业禁止予以服从。2、航铝公司申请法院调查鲁迪公司财务账册，应当提交初步证据，在此基础上才能申请法院调查。现航铝公司无初步证据即直接申请调取案外人的财务资料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审查期间，航铝公司向本院申请调取鲁迪公司2011年4月-2012年10月期间及上海特鲁斯航空材料公司2015年1-3月期间的财务资料（含账目、银行资金往来及开票资料）。

本院经审查认为，吴边在担任航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经营与航铝公司同类的业务，侵害了航铝公司利益。现航铝公司主张吴边应将违反竞业禁止所得的收入归航铝公司所有，应当提供相应赔偿数额的依据。航铝公司请求法院调取案外人的财务资料，但未能提供任何初步证据，其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准许。由于航铝公司未能就赔偿数额和归入权进行举证，故二审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航铝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航铝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壮春晖

审　判　员　　马清华

代理审判员　　贺　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郝　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